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報告日期：111 年 12 月 22 日

壹、稽核緣起

-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所訂定之本校 111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據以執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
- 二、依前揭稽核計畫，111 年度稽核工作訂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作業，此次受查單位包括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中心、護理科及人事室，本報告係針對各受查單位實地查核結果提出稽核報告。

貳、稽核過程

- 一、稽核項目：依稽核計畫經召開會議後擇定「校園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飲用水檢驗(108 年組織調整)」、「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控管流程」、「學生實習安全用藥及給藥錯誤處理作業(108 年組織調整)」及「俸給核發作業」等 6 個控制作業為查核項目。
- 二、稽核時間及分工：幕僚單位主計室依稽核計畫安排稽核人員，訂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期間至各受查單位進行稽核，稽核人員為王宏仁老師、吳明蒼老師、李德純老師、郭憲偉老師、黃美娟老師、楊青宜秘書、金義增專員及林慧真辦事員等 8 人。

項次	受查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人員	查核起迄日
1	學生事務處	校園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	王宏仁 吳明蒼	111 年 11 月 11 日 111 年 11 月 30 日
2	總務處	飲用水檢驗(108 年組織調整)	楊青宜 金義增	111 年 11 月 11 日 111 年 11 月 30 日
3	研究發展處	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	王宏仁 李德純	111 年 11 月 11 日 111 年 11 月 30 日

項次	受查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人員	查核起迄日
4	圖書資訊中心	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控管流程	郭憲偉 金義增	111年11月11日 111年11月30日
5	護理科	學生實習安全用藥及給藥錯誤處理作業(108年組織調整)	楊青宜 林慧真	111年11月11日 111年11月30日
6	人事室	俸給核發作業	李德純 黃美娟	111年11月11日 111年11月30日

三、行前會議：稽核小組於111年11月8日(星期二)假本校第二會議室召開行前會議，確認相關稽核作業如下：

- (一)選定6項稽核項目。
- (二)稽核人員以2人1組進行稽核並作成稽核紀錄，渠等人員應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 (三)稽核報告由主計室彙辦、秘書室追蹤結果。

四、執行稽核：稽核小組已於111年11月11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於各受查單位辦公室完成稽核工作，各受查單位亦配合提供稽核所需查閱資料及詳實說明。

參、稽核結果

針對本次稽核重點，以及稽核過程之發現、稽核結論及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分敘如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	(一)訂有校園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的處理程序。 (二)迄今尚無校園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發生。 (三)學務處利用全	無	建議將「智財權疑似侵權案件調查處理紀錄表」，併入處理程序之附件，俾利內稽作業之查閱。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p>校性集會及各種會議，適時宣導智財權相關法令，加強教職工尊重智財權之觀念。</p> <p>(四)每年均依規定將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自評表報部。</p>		
二	飲用水檢驗(108年組織調整)	經稽核無發現缺失。	無	無
三	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	<p>(一)本次稽核研究發展處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係由推廣教育組所承辦，訓練經費係每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送計畫申請補助，作業範圍包括職業訓練計畫規劃、設計、申請、執行、結訓、核銷。</p> <p>(二)經調閱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作業項目名稱所列作業範圍包括職業訓練計畫申請、執行、結訓、核銷等4</p>	<p>本項作業除作業程序說明表之作業程序說明欄位所列補助機關名稱及資訊管理系統名稱尚待更新外，訓練計畫書悉依作業程序說明表所列法令依據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並依據內控制度規定訂定控制重點據以辦理職業訓練計畫規劃、設計、申請、執行、結訓、核銷等作業。</p>	<p>(一)請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之作業程序說明欄位所列補助機關名稱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並將資訊管理系統名稱「TIMS」修正為「ITS」。</p> <p>(二)有關訓練計畫書中呈現評鑑總分為2星等尚有成長空</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p>大項，作業程序說明尚屬完整，惟補助機關改制後之機關名稱以及資訊管理系統名稱尚待更新。</p> <p>(三)本次稽核期間推廣教育組總計辦理 111 年在職班第 1 期以及職前班第 1 期共計兩班，經調閱訓練計畫書悉依作業程序說明表所列法令依據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惟在訓練計畫書中呈現評鑑總分為 2 星等尚有成長空間（最高等級為 5 星等）。</p>		<p>間，建議推廣教育組承辦人員主動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索取審查意見做為改善精進訓練品質之參據。</p>
四	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控管流程	作業程序說明表中的作業程序說明與作業流程圖不一致。	作業流程圖中缺少「訂定校內作業時程」之流程。	於作業流程圖中增加「訂定校內作業時程」之流程。
五	學生實習安全用藥及給藥錯誤處理作業(108 年組織調整)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控制重點第五點所列轉介單位與實習給藥錯誤處理流程不同。</p> <p>(二)作業程序表法令依據所列給</p>	本項作業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及流程圖有一處不符。餘無發現其他缺失。	<p>(一)建議可依據現行實際狀況將兩者修正相符。</p> <p>(二)建議可於給藥錯誤處理流程</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藥錯誤處理流程方法係經過會議通過，但學生實習給藥錯誤處理流程無註明。		圖加註通過之時間及會議名稱。
六	俸給核發作業	<p>(一)本次稽核人事室俸給核發作業適用對象包含正式編制內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以及職工(含技工、工友、校聘專案教師、實習教師、校聘行政教師、校聘組員)，惟經檢視內控作業程序說明表，並未將校聘專案教師、實習教師、校聘行政教師、校聘組員納入。</p> <p>(二)經調閱人事室動態通知單及薪資清冊等文件，悉依人事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惟尚未整合開發俸給核發作業所涉出納管理及主計等權責單位之資訊管理系統，仍需仰賴傳統人工作業</p>	<p>本項作業除了作業程序說明表未將校聘專案教師、實習教師、校聘行政教師、校聘組員等適用對象納入、以及未依據俸給核發作業流程以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俸給核發金額明細之外，其餘均符合內控作業相關規定。</p>	<p>(一)請人事室修正內控作業程序說明表，將校聘專案教師、實習教師、校聘行政教師、校聘組員納入俸給核發作業適用對象。</p> <p>(二)請出納管理單位依據俸給核發作業流程以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俸給核發金額，並附上新系統網址超連結，提示收件人可自行使用單一登入查詢俸給核發金額明細。</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p>建檔管理及遞送相關文件。</p> <p>(三) 依據俸給核發作業流程圖，出納管理單位完成傳票支付作業後應以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惟本案稽核委員在最近1年皆未接獲電子郵件通知，據承辦人員回覆係因出納管理單位啟用新系統，本校教職員工皆可自行使用單一登入查詢俸給核發金額明細，所以未再寄送電子郵件通知。</p>		<p>(三)建議人事室與資訊管理單位研議建置整合俸給核發作業所需要之管理資訊系統。</p>